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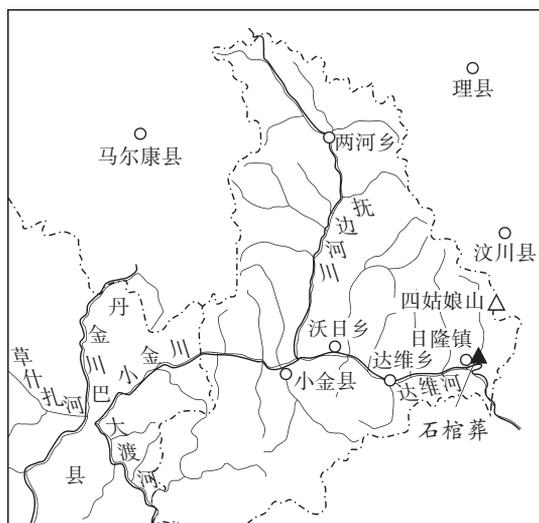
四川阿坝小金日隆汉代石棺葬墓地 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
小金县文物管理所

DOI:10.13619/j.cnki.cn11-1532/k.2018.10.001

日隆石棺葬墓地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日隆镇,地处四姑娘山脚下的坡地上,南临大渡河的二级支流沃日河,海拔3115米(图一)。墓地东西长约70、南北宽约60米,面积约4200平方米。2005年4月,当地居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了一批石棺葬;6~7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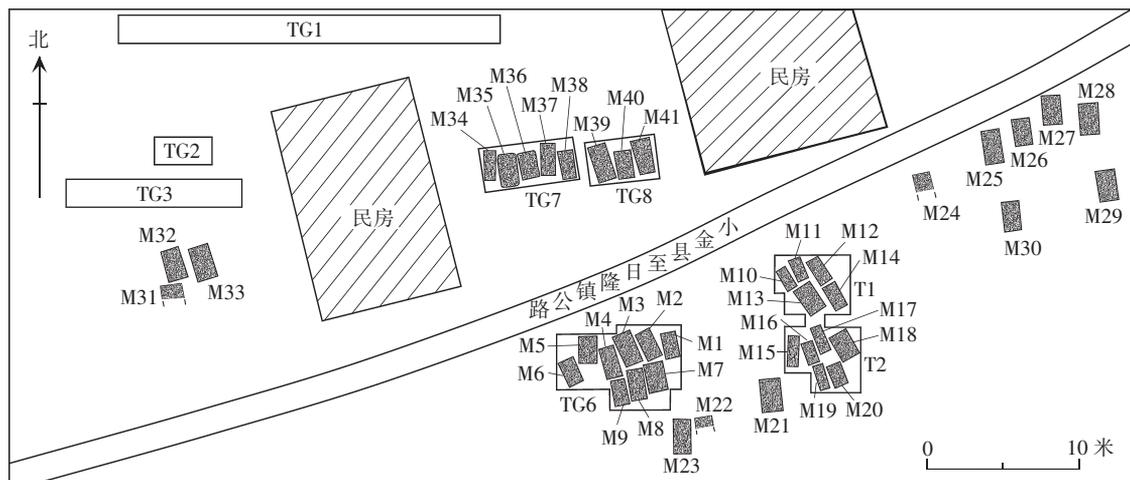
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小金县文物管理所联合对该墓地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本次发掘共布探沟10条,发掘面积210平方米,清理石棺葬28座,同时还清理了在居民建房过程中已遭不同程度破坏的石棺葬13座。这批石棺葬均开口于清代或近现代层之下。现将本次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图一 墓地位置示意图

一 墓葬形制

此次清理的41座石棺葬,排列密集有序,方向基本介于 $320^{\circ}\sim 360^{\circ}$ (图二、三)。墓圻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其内用石板构筑棺,大部分墓葬盖板已被破坏,少数墓葬可见用4~10块石板依次从脚端向头端叠压,为使盖板与侧板紧密结合,有的在盖板或侧板上打有凹口。石棺大多使用厚1~3厘米的长方形石板构建,平面多呈梯形或长方形,长1.4~1.5、宽0.6~0.65、高0.55~0.7米。棺底均未铺石板,或直接用生土作底,或铺垫一层厚约0.1米的纯净黄土或细沙。墓主人尸骨保存较差,多数墓葬不见或少见人骨,仅6座墓葬的人骨保存较好,



图二 墓葬分布图

其中5座为侧身屈肢葬,且均为头向北(山坡),脚向南(河流)。另有一座为二次葬(M16),此外M37发现两具人骨,一具为仰身屈肢葬,一具为二次葬。随葬器物较少,主要放置在头端或瓮内(头瓮或侧瓮)。

依据石棺构筑方式的不同,可分为5型。择典型墓葬介绍如下。

A型 10座。均为带头瓮的石棺葬,包括M2、M3、M4、M7、M9、M15、M17、M20、M37、M39。

M2 位于TG6的东北部,方向335°,上部破坏严重。墓圹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长2.1、宽1.2、深0.7~0.8米。石棺平面呈长方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1.43、宽0.64、高0.6~0.7米。石棺由盖板、侧板和挡板构成,盖板破坏严重,仅存足部盖板一块。左侧侧板为两块石板错缝砌成,右侧侧板为一整块石板,前后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内填黑褐色土,夹杂大量小石块和少量陶片,石棺底部铺一层厚约0.1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

性别、年龄不详。在石棺头端外侧设有头瓮,为一长方形土坑,长0.52、宽0.23、高0.15米。随葬器物主要放置在石棺的头端、中部和头瓮内,其中头端放置有铜锥、中部放置一铁刀,头瓮内放置2件陶罐(图四)。

M3 位于TG6的中部,方向353°,上部破坏严重。墓圹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长2.43、宽1.5、深0.72~0.85米。石棺平面呈长方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1.57、宽0.68、高0.54~0.68米。石棺由盖板、侧板和挡板构成,盖板破坏严重,仅存足部盖板一块。左、右两侧侧板均



图三 墓地局部



图四 M2

为一整石板,两侧石板上部从石棺中部至头端均砌筑有1~2层石板墙。前挡板由两块石板构成,后挡板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头端外设有头龕,头龕的左、右两侧均用片石层层砌筑,长0.5、宽0.25、高0.14米。棺内填黑褐色土,夹杂大量小石块和少量陶片,石棺底部铺一层厚0.1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随葬器物仅1件陶罐,放置在石棺的头端(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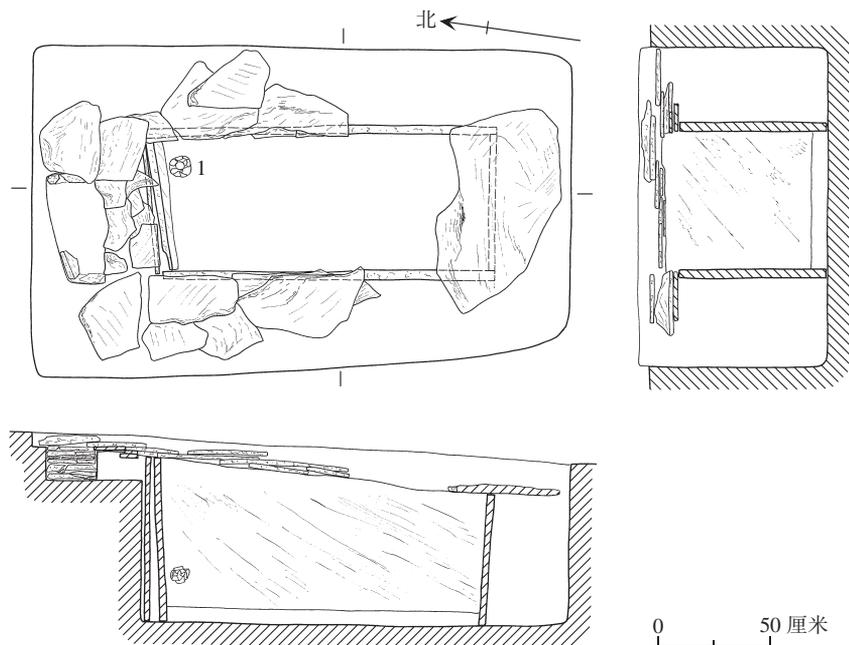
M4 位于TG6的东北部,方向345°,上部破坏严重。墓圻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斜底,长2.23、宽1.15、深0.8~0.96米。石棺平面呈梯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1.4、宽0.5~0.7、高0.7~0.8米。石棺由盖板、侧墙和挡墙构成,盖板已毁。左、右两侧墙由下部的石板和上部的石墙构成,其中右侧下部侧板为一块整石板,上部则从脚端至头端依次砌筑2~5层石板作石墙;左侧下部侧板亦为一整石板,上部仅存头端的5层石板作石墙。前、后挡墙下部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前挡板上部砌筑有5层石板,后挡板

上部砌筑1层石板。棺内填黑褐色土,包含有大量小石块,石棺底部铺一层厚0.1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在石棺头端外侧与一自然石块之间,设有头龕,为一长方形土坑,长0.6、宽0.2、高0.17米。头端挡板与头龕之间凿一宽0.18、深0.13米的长方形缺口。随葬器物为陶罐和铜泡,均放置在头龕右侧(图六)。

M7 位于TG6的东北部,方向349°,上部破坏严重,墓圻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长2、宽1.4、深0.42~0.64米。石棺平面呈长方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1.3、宽0.7、高0.4米。石棺由盖板、侧墙和挡墙构成,盖板已毁。左、右两侧墙均由前、后两部分构成,前部下为一整石板,其上砌筑的1~2层石墙;后部可能因一块石板长度不够,而改用小石片平砌6层。前挡板为一块石板竖立而成,后挡板则利用一块天然巨石顺势而成。棺内填黑褐色土,包含少量陶片和兽骨,石棺底部铺有一层厚0.1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在石棺头端外侧设有头龕,平面呈长方形,由盖板和侧板构成,盖板由一石板平铺而成,左、右两侧的侧板由石板竖立而成,前部未见石板,后部则利用石棺的前挡板。长0.7、宽0.38、高0.25米。头端挡板与头龕之间凿有一宽0.21、深0.13米的长方形缺口。未见随葬器物(图七)。

M37 位于TG6的东北部,方向330°,上部破坏严重,墓圻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斜底,长1.9、宽0.85、深0.5~0.6米。石棺平面呈梯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1.3、宽0.6~0.68、高0.4米。石棺由侧板和挡板构成,右侧侧板由三块石板错缝构成,左侧侧板由两块石板错缝构成,前、后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在石棺头端外侧设有头龕,平面呈长方形,仅存左、右两侧的侧板和底板,侧板均由石板竖立而成,前部未见石板,后部则利用石棺的前挡板;底板为四块小石板平铺而成。长0.6、宽0.25、高0.25米。棺内填黑褐色土,石棺底部铺一层厚0.1米的黄土。棺内存两具尸骨,但均保存较差,

图五 M3 平、剖面图
1. 陶双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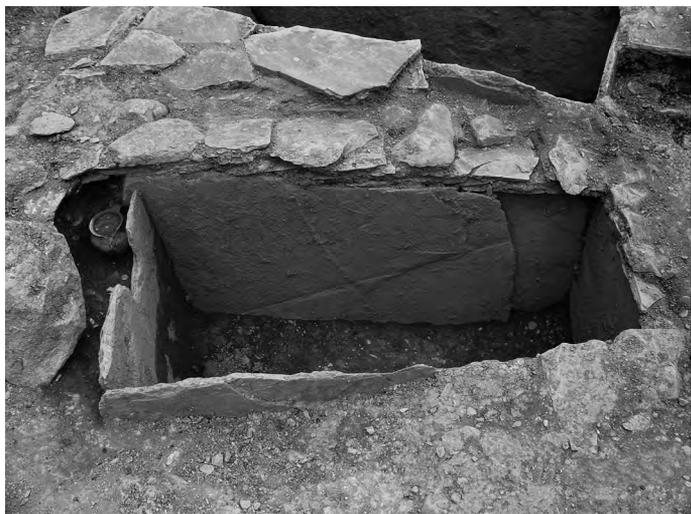


一具仅存头骨和股骨、胫骨,其中头骨置于头端,股骨和胫骨置于石棺中部,从股骨和胫骨的排列推测墓主人应为仰身屈肢葬。另一具处于石棺的脚端,仅存一头骨和一段胫骨,可能是二次捡骨葬。随葬器物共 8 件,主要放置在头端和头龕内,其中头龕内放置一铜釜,头端放置陶罐、铁刀、铁矛、铜泡等(图八)。

B 型 4 座。均有侧龕。包括 M12、M13、M14、M18。

M13 位于 T1 的中部,方向 353°,垮塌严重。墓圻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斜底,长 2.1、宽 1.35、深 0.6~0.88 米。石棺平面呈梯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 1.25、宽 0.58~0.68、高 0.56~0.6 米。石棺由盖板、侧墙和挡墙构成。盖板垮塌严重,仅存头端盖板,盖板上置数块鹅卵石。左、右两侧的侧墙分别由侧板和石墙构成,并形成头高足低的斜坡状,其中右侧侧墙下部由两块石板错缝构成,上部从脚端至头端依次用小石板砌筑成 2~6 层的石墙;左侧侧墙的下部亦由两块石板错缝构成,上

部从脚端至头端依次用小石板砌筑成 1~3 层的石墙。前、后两侧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石棺外西北角设置有一侧龕,侧龕平面呈长方形,仅存侧板,侧板一侧利用石棺的侧板,另外三面均单独置三块竖立石板。长 0.53、宽 0.27、高 0.55 米。棺内和侧龕内均填黑褐色土,夹杂少量陶片。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随葬器物为 2 件铜泡,放



图六 M4

置于石棺中部左壁下(图九)。

M18 位于T2的东部,方向359°,垮塌严重。墓圪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斜底,长2.1、宽1.5、深0.53~0.75米。石棺平面呈梯形,长1.6、宽0.5~0.63、高0.6米。石棺由盖板、侧墙和挡墙构成。盖板破坏严重,仅存脚端一块盖板。左、右侧的侧墙分别由侧板和石墙构成,并形成头高足低的斜坡状,其中右侧侧墙下部横置一块石板,上部从脚端至头端依次用小石板砌筑成1~2层的石墙;左侧侧墙的下部由两块石板错缝构成,上部从脚端至头端依次用小石板砌筑成1~2层的石墙。前挡板系利用墓室前部的自然石块顺势而成,后侧挡板系一块石板竖立而成。墓室的西北角设置有一侧龕,侧龕平面呈长方形,仅存侧板,侧板一侧利用石棺的侧板,另一侧用3层小石板或小石块砌筑而成,另外两侧单独置两块竖立的石板。长0.55、宽0.3、高0.42米。棺内和侧龕内均填黑褐色土,墓底铺一层厚0.1米的黄土,在石棺中部有

一堆小石块,用途不明。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随葬器物2件,1件陶双耳罐倒置于侧龕内,1件骨纺轮放置于头端(图一〇)。

C型 1座。头端设有黄土二层台,二层台上放置器物。

M29 位于发掘区的东北角,方向350°,保存较好。墓圪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长1.95、宽1.4、深0.8米。石棺平面呈长方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1.35、宽0.6、高0.6米。石棺由盖板、侧板和挡板构成,盖板保存较好,系用4块大石板从脚端至头端依次叠压而成。左、右侧侧板由两块石板错缝砌成,前、后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内头端设一长0.6、宽0.12、高0.1米的黄土台。棺内填黑褐色土,夹杂大量小石块,石棺底部铺一层厚0.1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保存极差,仅存部分股骨和胫骨,从股骨与胫骨的排列情况推测可能为屈肢葬,性别、年龄不详。随葬器物集中在头端的土台



图七 M7



图八 M37



图九 M13

上和墓室中部,土台上放置4件陶器,其余器物则主要放置在墓室中部(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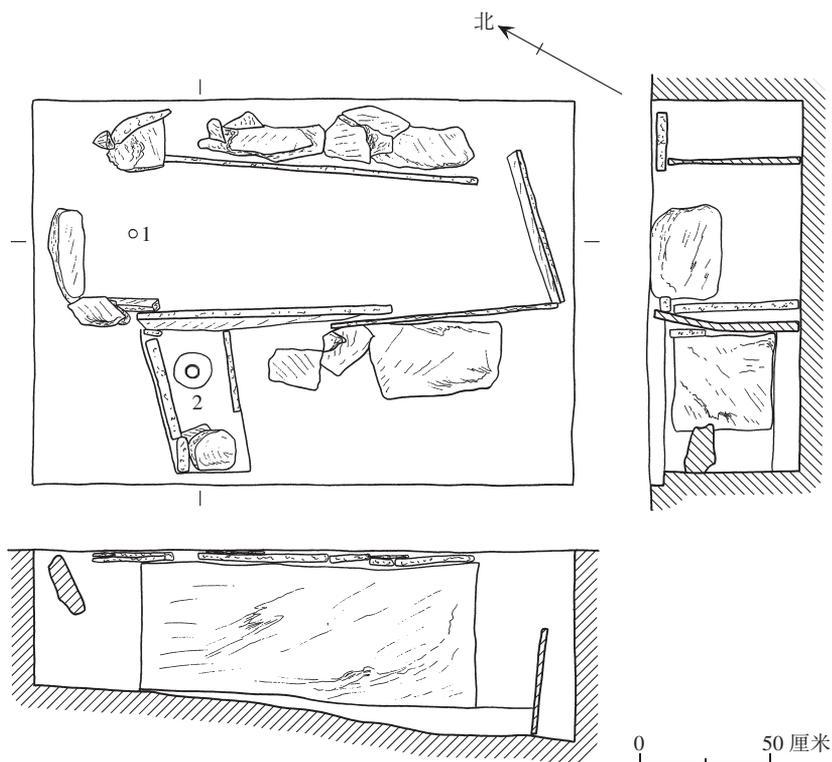
D型 26座,常见的石棺葬,均无附属设施。包括M1、M5、M6、M8、M10、M11、M16、M19、M21、M22、M23、M24、M25、M26、M27、M28、M30、M31、M32、M33、M34、M35、M36、M38、M40、M41。

M1 位于TG6的东北角,方向350°,上部破坏严重。墓坑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长1.87、宽1.2、深0.63~0.67米。石棺平面呈长方形,头端较高,脚端较矮,长1.5、宽0.55、高0.56~0.6米。石棺由盖板、侧板和挡板构成,盖板破坏严重,仅存足部盖板一块。右侧侧板为一整块石板,左侧侧板则由三块石板错缝砌成,前后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内填黑褐色土,夹杂大量小石块,石棺底部铺一层厚0.1米的黄

土。墓主人尸骨保存极差,仅存少量人骨残渣,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随葬器物集中在头端,包括陶罐、铜耳环、铜泡等(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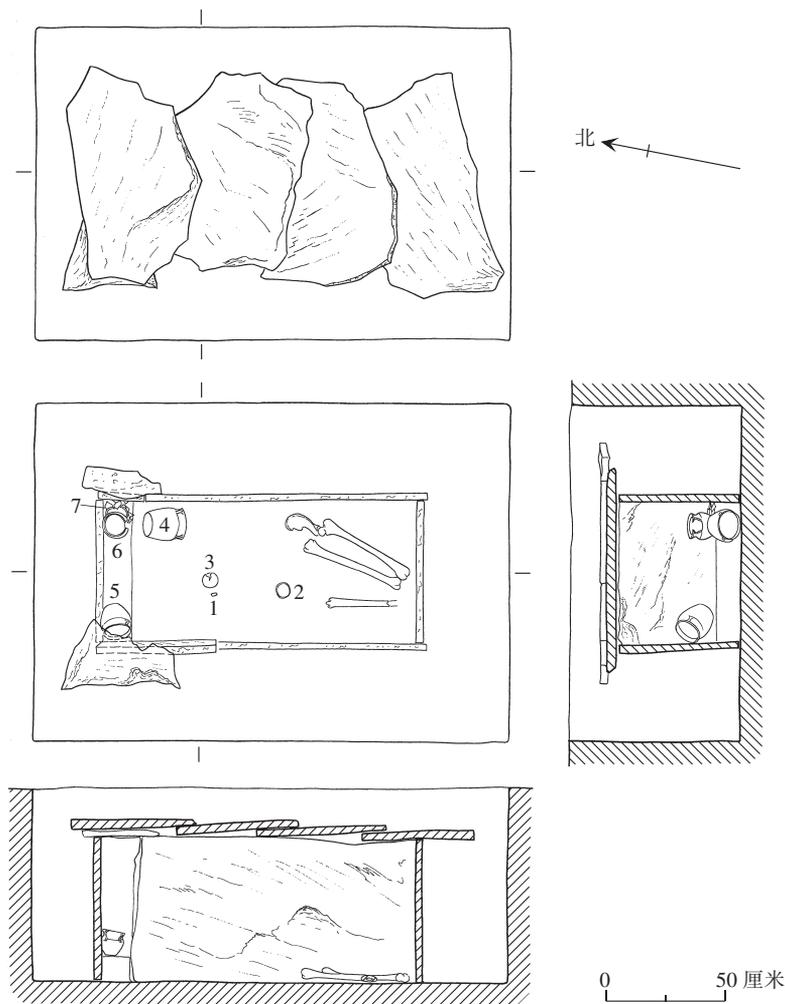
M5 位于TG6的中部偏西,方向356°,保存较好。墓坑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斜底,长1.87、宽1.3、深0.9~1.28米。石棺平面呈长方形,头端高,脚端矮,长1.73、宽0.63、高0.53~0.6米。石棺由盖板、侧墙和挡墙构成。盖板完整,由脚端至头端依次叠压构成,头端盖板扰乱较为严重,但从排列来看,整个盖板可分8层。左、右两侧的侧墙分别由侧板和石墙构成,侧板均为一块整石板,侧板的左、右两侧从脚端至头端均砌筑1~2层石板作石墙。前、后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内头端处用石片堆砌5层,用途不明。石棺底部铺一层厚0.1米

层。左、右两侧的侧墙分别由侧板和石墙构成,侧板均为一块整石板,侧板的左、右两侧从脚端至头端均砌筑1~2层石板作石墙。前、后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内头端处用石片堆砌5层,用途不明。石棺底部铺一层厚0.1米



图一〇 M18平、剖面图

1. 骨纺轮 2. 陶双耳罐



图一 M29 平、剖面图

1. 绿松石管珠 2. 铜手镯 3. 铜泡 4、6、7. 陶四系罐 5. 陶鼓腹罐

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保存极差，仅在石棺的脚端置一头骨，性别、年龄不清。随葬器物共 11 件，放置在石棺的头端、中部和脚端。其中头端放置玛瑙珠和铜泡，中部放置穿孔骨器、铜手镯、铜泡等，脚端放置铜管状饰件、铜泡等(图一三)。

M6 位于 TG6 的西部，方向 340°，上部破坏严重。墓圻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斜底，长 1.83、宽 1.04、深 0.5~0.78 米。石棺平面呈长方形，头端高，脚端矮，长 1.54、宽 0.66、高 0.52~0.6 米。石棺由盖板、侧墙和挡墙构成。盖板仅存脚端一块。左、右侧的侧墙分别由侧板和石墙构

成，侧板均为一块整石板，侧板上部的左、右两侧均从脚端至头端砌筑 1~3 层石板作石墙。前挡板不存，后挡板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内填黑褐色土，石棺底部铺一层厚 0.1 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仅可见随葬少量的陶片和兽骨(图一四)。

M8 位于 TG6 的中部，方向 352°，保存较好。墓圻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长 2.18、宽 1.2、深 1.05 米。石棺由盖板、侧墙和挡墙构成。盖板保存较好，由脚端至头端依次叠压而成，共分 6 层，除第二层为一整石板外，其余 5 层均由小石板拼接而成，盖板顶部放置数块鹅卵石。左、右侧的侧墙分别由侧板和石墙构成，并形成头高足底的斜坡状，其中右侧侧墙下部由三块石板错缝构成，上部从脚端至头端依次用小石板砌筑

成 3~6 层的石墙；左侧侧墙的下部由两块石板错缝构成，上部从脚端至头端依次用小石板或扁平石块砌筑成 2~4 层的石墙。前、后两侧挡板均由一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内填黑褐色土，石棺底部铺一层厚 0.1 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不存，葬式不清，性别、年龄不详。随葬器物共 6 件，主要放置于头端和中部，其中头端放置陶双耳罐、罐、漆器和铁削刀，中部放置铜泡(图一五)。

E 型 仅 1 座。石室墓。

M20 位于 T2 的东南角，方向 337°。上部破坏严重。墓圻平面呈长方形，直壁斜底，长

1.75、宽 1.02、深 0.35~0.65 米。石室仅存四壁，四壁均用小石板和石块错缝砌筑，四角呈弧形，且砌筑成头高脚低的斜坡状。长 1.68、宽 0.9、高 0.35 米。在头端外侧设置有头龕，为一长方形竖穴土坑，上部盖有三块石板，长 0.56、宽 0.26、深 0.24 米。棺内填黑褐色土，石棺底部铺一层厚 0.1 米的黄土。墓主人尸骨保存较差，仅可见下肢骨被放置在近脚端的一块竖立的石块上，从下肢骨的摆放情况推断应为侧身屈肢葬，未发现随葬器物(图一六)。

二 随葬器物

墓葬共出土随葬器物 143 件(组)，包括陶器 37 件、铜器 60 件、铁器 12 件、玉石骨器等 34 件(组)。此外在少数墓葬中还发现木器、漆器、纺织品的痕迹。

(一) 陶器

37 件。包括侈口罐、单耳罐、双耳罐、双系罐、双口罐、纺轮。陶质以夹细砂灰褐、褐陶、红褐为主，磨光黑陶和红陶较少。纹饰简单，仅见漩涡纹和附加堆纹。

侈口罐 5 件。方唇，侈口，束颈，腹微鼓，平底。依颈部是否有泥条，可分 2 型。

A 型 2 件。颈部无泥条。因烧造原因，器表局部呈黑色。器内可见泥条盘筑的痕迹。标本 M2：4，夹细砂红褐陶。口径 8、腹径 9.5、底径 6、高 12.5 厘米(图一八)。标本 M12：12，夹粗砂灰褐陶。口径 9、腹径 12.8、底径 9、高 14 厘米(图一七：1)。

B 型 3 件。颈部饰有泥条，泥条上饰有戳刺的短线纹。标本 M37：7，夹细砂红褐陶，因烧造原因，器表局部呈黑色。器表可见抹平的绳纹。口径 8、腹径 10、底径 6.5、高 12.8 厘米(图一七：2)。标本 M2：5，夹细砂红褐陶，因烧造原因，器表局部呈黑色。口径 7、腹径 8.5、底径 5.8、高 11 厘米(封二：1)。标本 M33：9，夹细砂灰褐陶，器表有烟炱。下腹部饰有月牙形附加堆纹。口径 8.7、腹径 10.8、底径 7.5、高 13.8 厘米(图一七：3)。

鼓腹罐 7 件。依腹部差异，可分 2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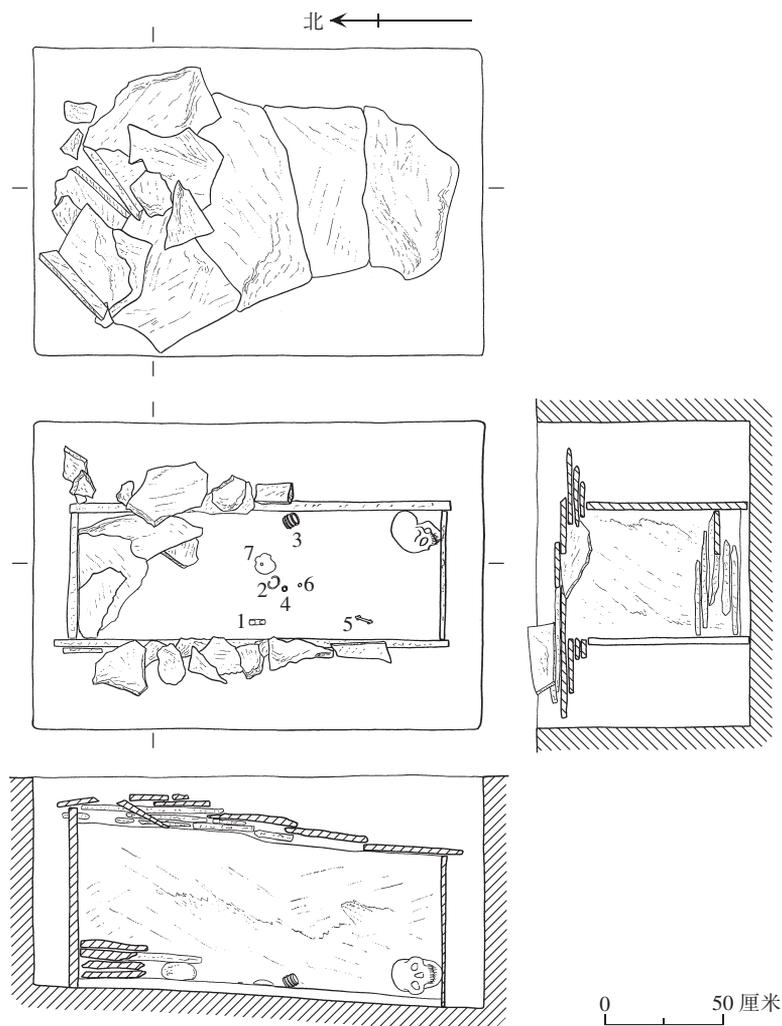
图一二 M1

A 型 6 件。方唇，侈口，束颈，鼓腹，平底。标本 M12：8，夹细砂黄褐陶，因烧造原因，器表局部呈黑色。口径 9.6、腹径 12.8、底径 7.5、高 13.4 厘米(图一九)。标本 M30：1，夹细砂黑褐陶。口径 9.7、腹径 11.9、底径 8.6、高 11.8 厘米(图一七：4)。标本 M29：5，夹细砂黑褐陶。口径 8、腹径 8.2、底径 5.5、高 8.8 厘米。标本 M33：5，夹细砂灰褐陶，因烧造原因，器表局部呈黑色。口径 9.2、腹径 12、底径 8、高 14 厘米(图一七：5)。

B 型 1 件。圆鼓腹略垂，大平底。标本 M26：5，夹细砂灰陶。上部残，口部残，束颈。腹径 13、底径 9.3、残高 12 厘米(图一七：6)。

四系罐 5 件。颈部饰四个对称的小耳。依腹部差异，可分 3 型。

A 型 1 件(采：7)。夹细砂灰褐陶。方唇，侈口，斜直腹，平底。口径 12.8、腹径 12、底径 8.5、高 12.4 厘米(图一七：7)。



图一三 M5平、剖面图

1、2. 铜手镯 3. 铜臂鞲 4. 铜指环 5. 铜管状饰件 6、9、11. 铜泡 7. 穿孔骨器
8. 珠饰 10. 玛瑙珠 (8~11 叠压于西北角的石板下)

B型 3件。侈口，束颈，腹微鼓。标本M23：3，夹细砂黑褐陶，底部呈红褐色，手制痕迹明显。尖圆唇，小平底。两小耳之间的肩部饰乳丁纹。口径10、腹径10.7、底径6.7、高12.5厘米(图一七：8)。标本M29：4，夹细砂黑褐陶，手制痕迹明显。方唇。两小耳之间的肩部饰倒V形附加堆纹。口径10、腹径10、底径8.4、高12厘米(图二〇)。

C型 1件(M29：7)。夹细砂灰褐陶。圆唇，敛口，腹部微鼓，平底。口径9.2、腹径9.6、底径6、高10.4厘米(图一七：9)。

单耳罐 8件。依口部差异，可分4型。

A型 5件。口部呈圆形，侈口，器耳施于肩、腹之间。标本M4：1，夹细砂红褐陶。器表可见大面积的烟炱，器内壁有一层较厚的灰烬，轮制。尖唇，束颈，鼓腹，平底内凹。口径9.7、腹径12.2、底径7.8、高11.8厘米(图二一：1、二二)。标本M8：2，夹细砂灰褐陶。器表可见大面积的烟炱，器内可见泥条盘筑的痕迹。方唇，束颈，腹微鼓，平底。口径9.3、腹径12.3、底径7.7、高11厘米(图二一：2)。标本M16：3，夹细砂灰褐陶。器表因烧造原因，局部呈黑色。方唇，颈部略长，腹部微鼓，平底。口径7.9、腹径10.5、底径7、高13.5厘米(图二一：3)。标本M1：3，夹细砂灰褐陶。器内可见泥条盘筑的痕迹。方唇，束颈，鼓腹，平底。口径7.7、腹径11、底径6.7、高11.5厘米(图二一：4)。

B型 1件(M16：4)。夹细砂灰褐陶。器表因烧造原因，部分呈黑色。口部呈方形。方唇，侈口，束颈，溜肩，腹微鼓，平底。器耳施于口部和肩部之间。与单耳对称的另一侧的颈部饰有一条长4厘米的锯齿状小泥条。口长8.8、口宽7.3、腹径11.8、底径6.7、高12.5厘米(图二一：5、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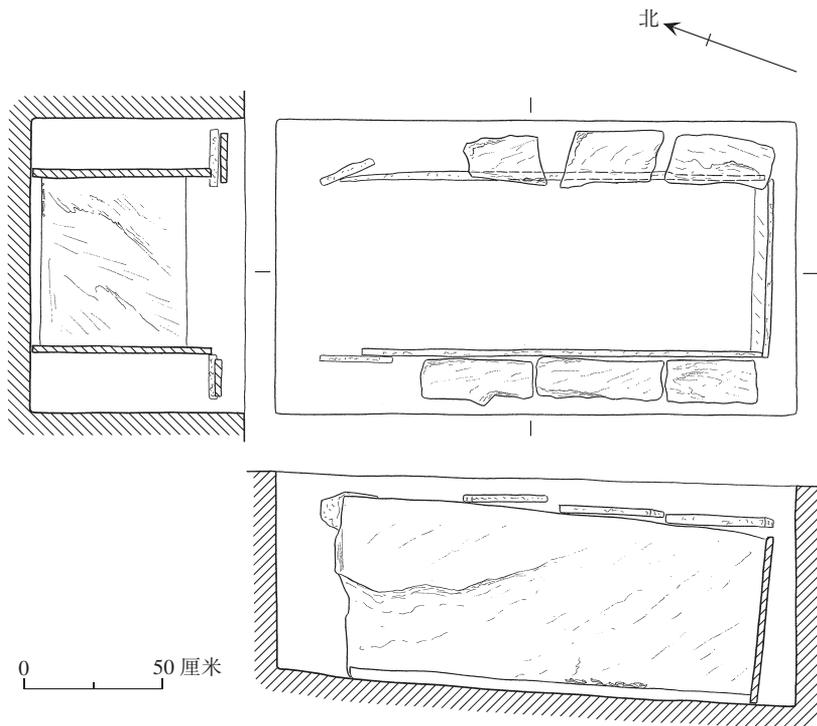
C型 1件(M12：11)。夹细砂红褐陶。口部呈椭圆形，方唇，口微侈，广肩，腹微鼓，平底。单耳施于肩、腹之间。口径4.4~7.4、腹径9.3、底径7.2、高12.5厘米(图二一：6)。

D型 1件(M33：7)。夹细砂灰褐陶。器表

因烧造原因，局部呈黑色。口部呈菱形，方唇，侈口，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单耳施于口、腹之间。口径 6.2~6.6、腹径 11.2、底径 6.1、通高 12 厘米（图二一：7、二四）。

双耳罐 9 件。口部均呈菱形，双耳施于口部和腹最大径之间。依有无圈足，可分 2 型。

A 型 2 件。矮圈足。标本 M8：1，夹细砂黑陶。尖唇，长颈，鼓腹，矮圈足。腹部饰四个凸起的大涡旋纹。口径 8.8~14.5、腹径 16、底径 9.5、高 14.5 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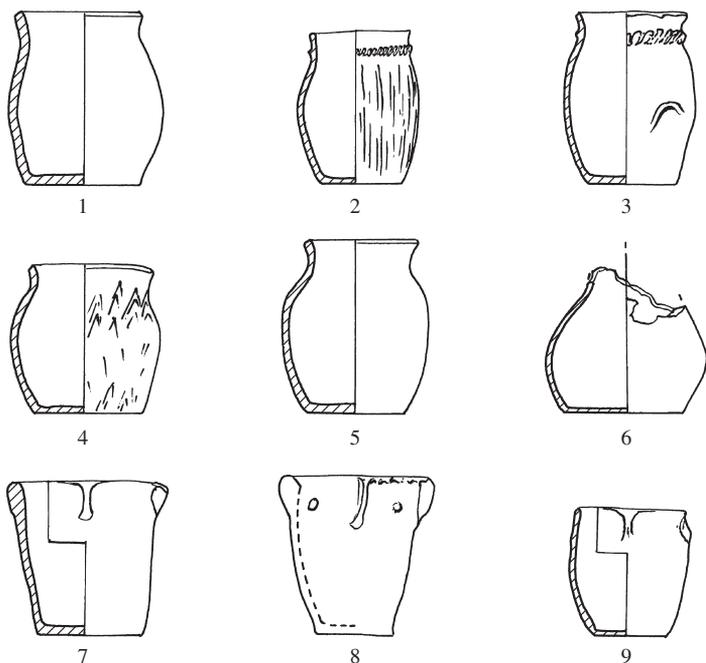
图一四 M6 平、剖面图



图一五 M8



图一六 M20



图一七 陶罐

1. A型侈口罐(M12:12) 2,3. B型侈口罐(M37:7,M33:9) 4,5. A型鼓腹罐(M30:1,M33:5) 6. B型鼓腹罐(M26:5) 7. A型四系罐(采:7) 8. B型四系罐(M23:3) 9. C型四系罐(M29:7) (均为1/6)

二五:1)。标本M38:7,夹细砂红褐陶。方唇,颈较短,圆鼓腹,圈足较高。耳中部饰有一条凸棱,凸棱上饰有戳刺纹。口径11~12、腹径15.2、底径9、高15厘米(封二:2)。

B型 7件。平底。依口部的不同可分2亚型。

Ba型 2件。椭圆形口。标本M16:1,泥质磨光黑陶。方唇,长颈,鼓腹。颈上部饰两道凹弦纹,两道凹弦纹之间饰戳刺的短线纹,腹部

饰四个凸起的大涡旋纹。器内可见制作陶器时留下的刮削痕迹。口径8.8~10.8、腹径14.8、底径8、高16厘米(图二五:2)。标本M16:2,泥质磨光黑陶。颈上部及口沿内侧均涂有红彩。方唇,长颈,鼓腹。腹部饰四个凸起的大涡旋纹。口径9.4~11.2、腹径16、底径8.6、高16厘米(封二:3)。

Bb型 5件。菱形口。标本M33:8,夹细砂黄褐陶。圆唇,长颈,鼓腹。口径7.8~10、腹径



图一八 A型陶侈口罐(M2:4)



图一九 A型陶鼓腹罐(M12:8)

15、底径8、高13.5厘米(图二五:3)。标本M24:2,夹细砂褐陶。圆唇,长颈,鼓腹。口径7.7~10.5、腹径13.6、底径6、高12.3厘米(图二五:4)。标本M12:9,泥质磨光灰陶。方唇,长颈,鼓腹。颈上部饰三道凹弦纹,器耳中部从上至下饰两道划纹分别与腹部四个凸起的大涡旋纹相连。口径4.8~5、腹径7.6、底径4.6、高7.6厘米(图二五:6)。标本M19:4,夹细砂灰褐陶。尖圆唇,长颈,鼓腹。口径6.2~8、腹径10.5、底径6.3、高11厘米(封二:4)。

双口罐 1件(M12:10)。夹细砂红褐陶。器表因烧造原因,局部呈黑褐色。方唇,直口,双口之间有一方形小泥块相连,溜肩,鼓腹,平底。器耳施于两口之间与腹部最大径之间。腹部饰四个凸起的大涡旋纹。两口径均4.5、腹径13、底径6.4、高15厘米(图二五:5、二六、二七)。

双小耳罐 1件(M22:1)。夹细砂黑褐陶。圆唇,侈口,束颈,溜肩,鼓腹,平底。肩部饰一道凸棱和两圆形小耳。口径9.2、腹径11.5、底径7.6、高7.9厘米(图二五:7、二八)。

纺轮 1件(M15:1)。泥质灰陶。饼状,中有一圆孔,上、下两面均饰有三道凹弦纹。直径3.8、孔径0.5、通高2.3厘米(图二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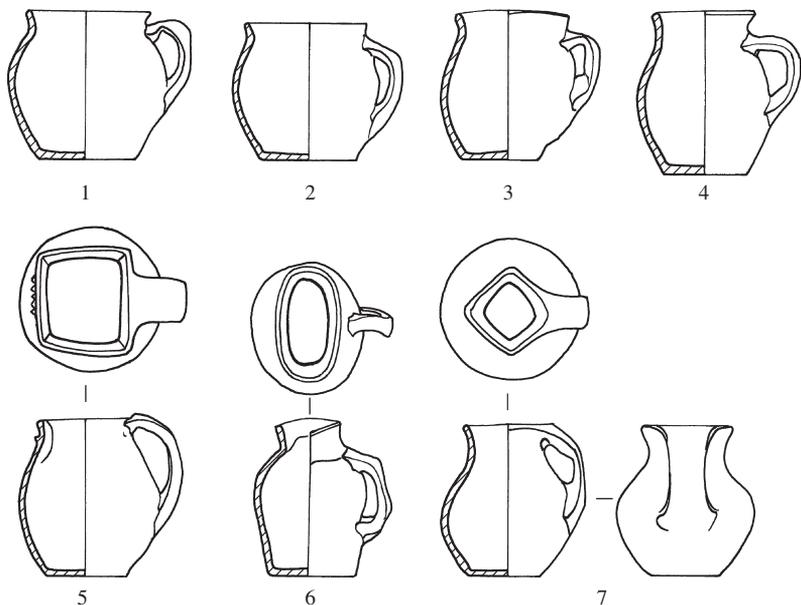
图二〇 B型陶四系罐(M29:4)

(二)铜器

60件。主要为首饰类(包括耳环、手镯、臂鞲、指环、管珠、管饰、泡、瓶形饰、环等),还有釜、削刀、铜钱等。

釜 1件(M37:4)。宽斜折沿,腹微鼓,平底。口径20.8、底径12.5、高8.8厘米(图二九:1、三〇)。

削刀 1件(采:1)。椭圆形圆首,直柄,直背,凸刃。刃宽2.8、长18.8厘米(图二九:5、三一)。



图二一 陶单耳罐

1~4. A型(M4:1、M8:2、M16:3、M1:3) 5. B型(M16:4)
6. C型(M12:11) 7. D型(M33:7)
(均为1/6)



图二二 A型陶单耳罐(M4:1)



图二三 B型陶单耳罐(M16:4)



图二四 D型陶单耳罐(M33:7)

锥 1件(M2:3)。体呈长条状,一端较尖。长7.8、宽0.4厘米(图二九:3)。

管状饰件 1件(M5:5)。体呈长条管状,管上、下各有一环状小耳,管身两面均铸刻有短线纹。长8.8、宽1.1厘米(图二九:4)。

心形饰件 1件(M35:2)。平面呈扁环状心形。长径5.8、短径4.8、宽1厘米(图二九:7)。

圆饼形饰件 1件(M38:3)。平面呈圆形,中有一孔,器表凿有五个呈放射状的镂孔。直径3.4、孔径1、缘宽1厘米(图二九:6)。

臂鞲 1件(M5:3)。呈桶状,一侧留有缺口。器表铸有五道凸棱,上、下凸棱上铸刻短线纹。直径6.7、宽5.1、厚0.2厘米(图三二)。

手镯 13件。依形制的不同,可分3型。

A型 2件。系用铜条弯曲而成,镯面较宽,一侧留有缺口,镯表面铸刻有斜方格纹。标本M5:1,直径6.2、宽2.2、厚0.2厘米(图二九:9)。标本M5:2,直径5.5、宽2.2、厚0.2厘米(图三三)。

B型 3件。系用铜条弯曲成一个圆形。标本M14:4,变形严重。长径7、短径5.5、厚0.2厘米(图二九:8)。标本M19:5,直径6.5、厚0.2厘米。

C型 8件。系用铜条弯曲而成,一侧留有缺口。依据缺口的不同,可分2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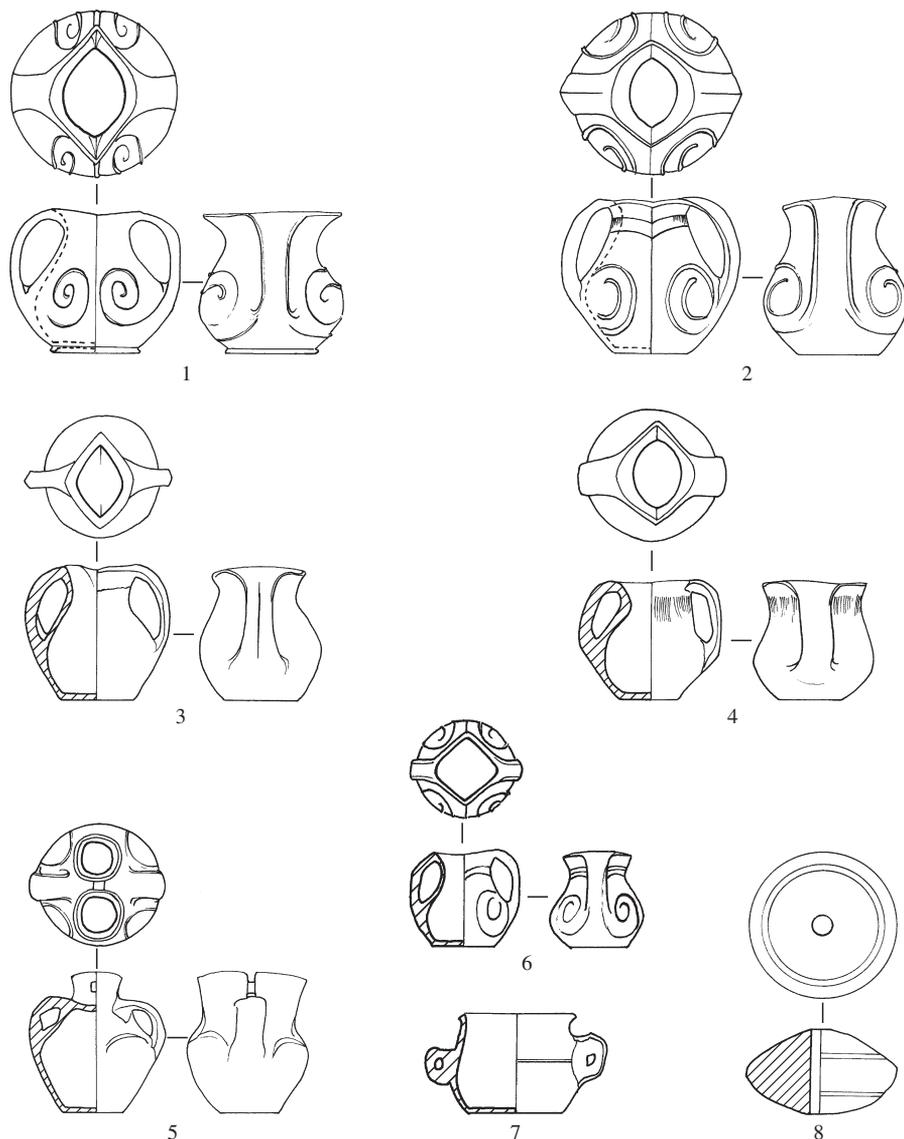
Ca型 5件。缺口两侧较尖。标本M29:2,直径5.9、宽0.7厘米(图二九:10)。标本M11:4,残损严重。长4.4、厚0.3厘米。

Cb型 3件。缺口两侧弯曲呈钩状。标本采:5,缺口一侧的铜条弯曲呈钩状。直径6.5、厚0.3厘米。标本M23:4,直径6.5、厚0.2厘米(图二九:11)。

耳环 9件。依据形制的不同,可分2型。

A型 8件。系用细铜条弯曲而成,呈不规则圆形。标本M12:2,直径4、高0.8厘米。标本M26:1,直径4.9、厚0.2厘米(图二九:15)。标本M26:2,直径5、厚0.2厘米。标本M28:1,直径3.7、厚0.2厘米。

B型 1件(M38:2)。系用细铜条弯曲成螺旋状。直径1.8、高0.6、厚0.2厘米(图二九:13)。



图二五 陶器

1. A型双耳罐(M8:1) 2. Ba型双耳罐(M16:1) 3、4、6. Bb型双耳罐(M33:8、M24:2、M12:9) 5. 双口罐(M12:10)
7. 双小耳罐(M22:1) 8. 纺轮(M15:1) (6、7为1/6,8为1/2,余为1/8)

指环 3件。均呈圆形。标本 M5:4,直径 2.2、厚 0.3 厘米(图二九:14)。标本 M19:7,直径 2.2、厚 0.2 厘米。

环 3件。依据形制的不同,可分 2型。

A型 1件(M19:6)。圆形。系用铜条弯曲而成,一侧缠绕在另一侧上。长径 4、短径 3.5、厚 0.2 厘米(图二九:12)。

B型 2件。扁圆形。标本 M25:1,留有一

小缺口。直径 3.1、厚 0.5 厘米。标本 M23:2,直径 5.7、宽 1.3 厘米(图三五:1)。

摇钱树枝 1件(M37:1)。仅存局部,可见上部的钱币。残长 3.6 厘米(图三四)。

泡 15件。依据形制的不同,可分 6型。

A型 2件。形体较大,圆形,凹沿上翘,背部有一横穿。标本 M27:1,直径 5、高 0.8 厘米(图三五:2)。



图二六 陶双口罐(M12:10)



图二七 陶双口罐(M12:10)侧面



图二八 陶双小耳罐(M22:1)

B型 2件。圆形,背部有一横穿,似纽扣。标本M5:6,直径1.5、高0.5厘米(图三五:6)。

C型 2件。圆形,中部凸起,背部有一横穿。标本M13:1,直径1.9、高0.6厘米。标本M13:2,直径2、高0.6厘米(图三五:5)。

D型 1件(M33:1)。圆形,器表饰连珠纹一周,背部有一横穿。直径2.4、高0.5厘米(图三五:9)。

E型 5件。剖面呈梯形。标本M4:2,残。直径1.9、高0.3厘米(图三五:8)。标本M5:11,直径1.6、高0.3厘米。标本M8:4,直径1.5、高0.3厘米。

F型 3件。连泡。标本M8:5,三连泡。长3.3、宽1.2厘米(图三六)。标本M32:1,四连泡。长7.5、宽1.3厘米。标本M5:9,两连泡。长1.4、宽1.3厘米(图三五:7)。

珠 1件(M1:6)。双连珠。长2.4、宽1.2厘米。

五铢钱 1枚(M11:3)。圆形,方穿,正面穿两侧有篆文“五铢”二字。直径2.5、穿宽1厘米(图三五:11)。

瓶形饰 2组。体呈瓶形,中有一孔。标本M12:15,长24厘米(图三五:13)。标本M12:17,长2.3厘米(图三七)。

管饰 1件(M1:1)。体呈扁圆形。长1.1、宽0.8厘米。

管珠 4件。绿色,体呈管状,中有一圆孔。标本M29:1,长1.4、直径0.7、孔径0.4厘米(图三五:12)。标本M39:1,长1.3、直径0.6、孔径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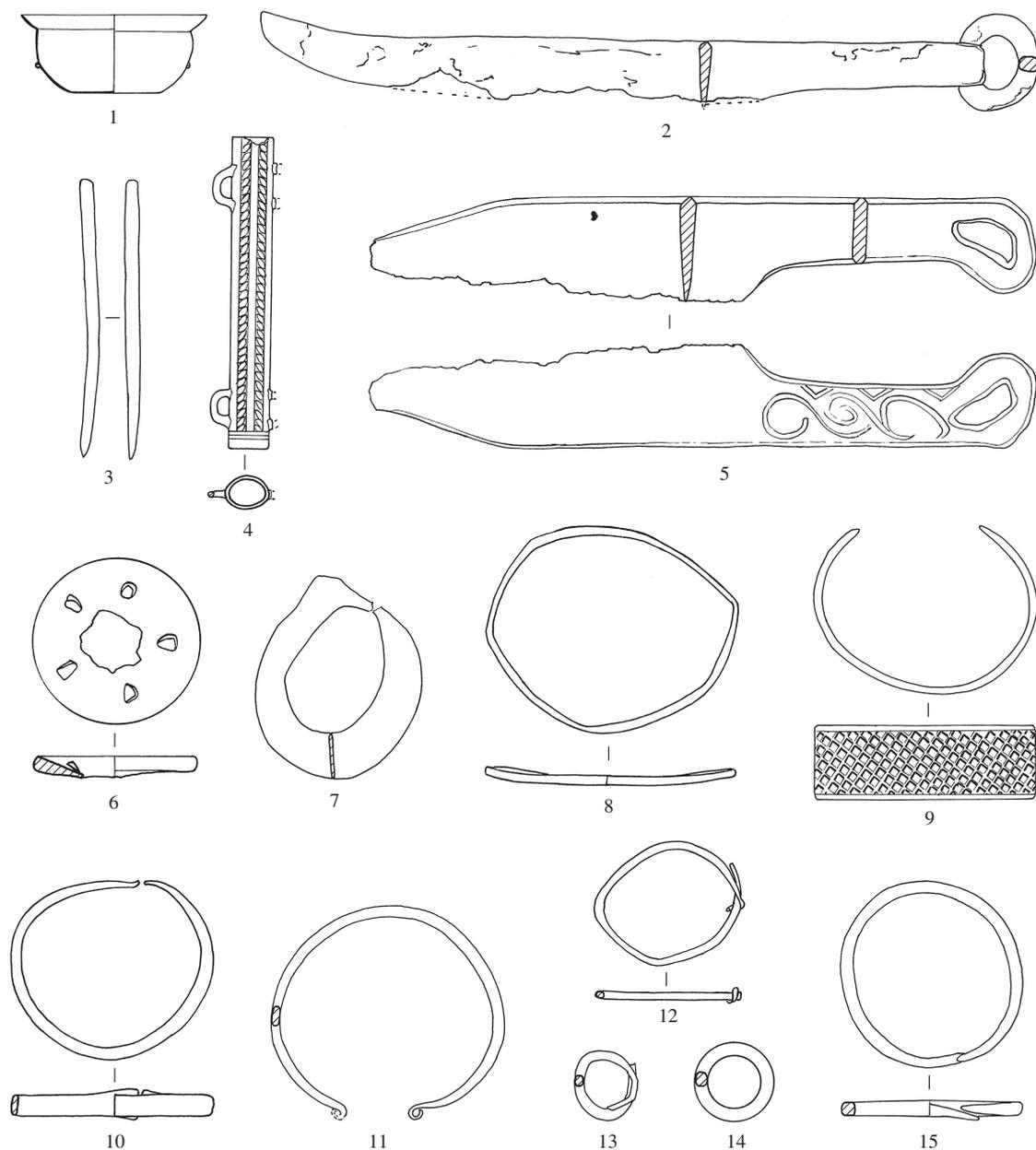
(三)铁器

12件。分别出自14座墓葬,多数锈蚀严重,可辨器形的仅有削刀、矛、带钩、刀等。

削刀 1件(M8:3)。锈蚀严重。圆首,直柄,直背,凸刃。圆首径2.7~3.5、通长22.3厘米(图二九:2)。

矛 1件(M37:6)。仅存刃部,锈蚀严重。残长8、宽3.2厘米。

带钩 1件(M28:4)。弯曲呈钩状。长7.4厘米。



图二九 出土器物

1. 铜釜(M37:4) 2. 铁削刀(M8:3) 3. 铜锥(M2:3) 4. 铜管状饰件(M5:5) 5. 铜削刀(采:1) 6. 铜圆饼形饰件(M38:3) 7. 铜心形饰件(M35:2) 8. B型铜手镯(M14:4) 9. A型铜手镯(M5:1) 10. Ca型铜手镯(M29:2) 11. Cb型铜手镯(M23:4) 12. A型铜环(M19:6) 13. B型铜耳环(M38:2) 14. 铜指环(M5:4) 15. A型铜耳环(M26:1) (1为1/8,6为2/3,余为1/2)

刀 1件(M11:5)。锈蚀严重,仅可见呈长方形。长13.8、宽1.7厘米。

(四)玉、石、骨、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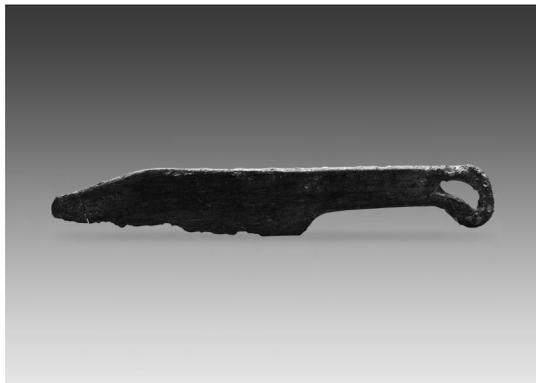
30件(组)。包括骨纺轮、穿孔骨器、穿孔蚌

器、兽饰、料珠、管珠、绿松石珠、玛瑙珠、水晶石珠、骨珠饰、葫芦形饰、骨簪、骨“工”字形饰、骨饰、海贝、鹿角。

骨纺轮 6件。饼状或塔状,中有一圆孔。



图三〇 铜釜(M37:4)



图三一 铜削刀(采:1)



图三二 铜臂鞲(M5:3)



图三三 A型铜手镯(M5:2)



图三四 铜摇钱树枝(M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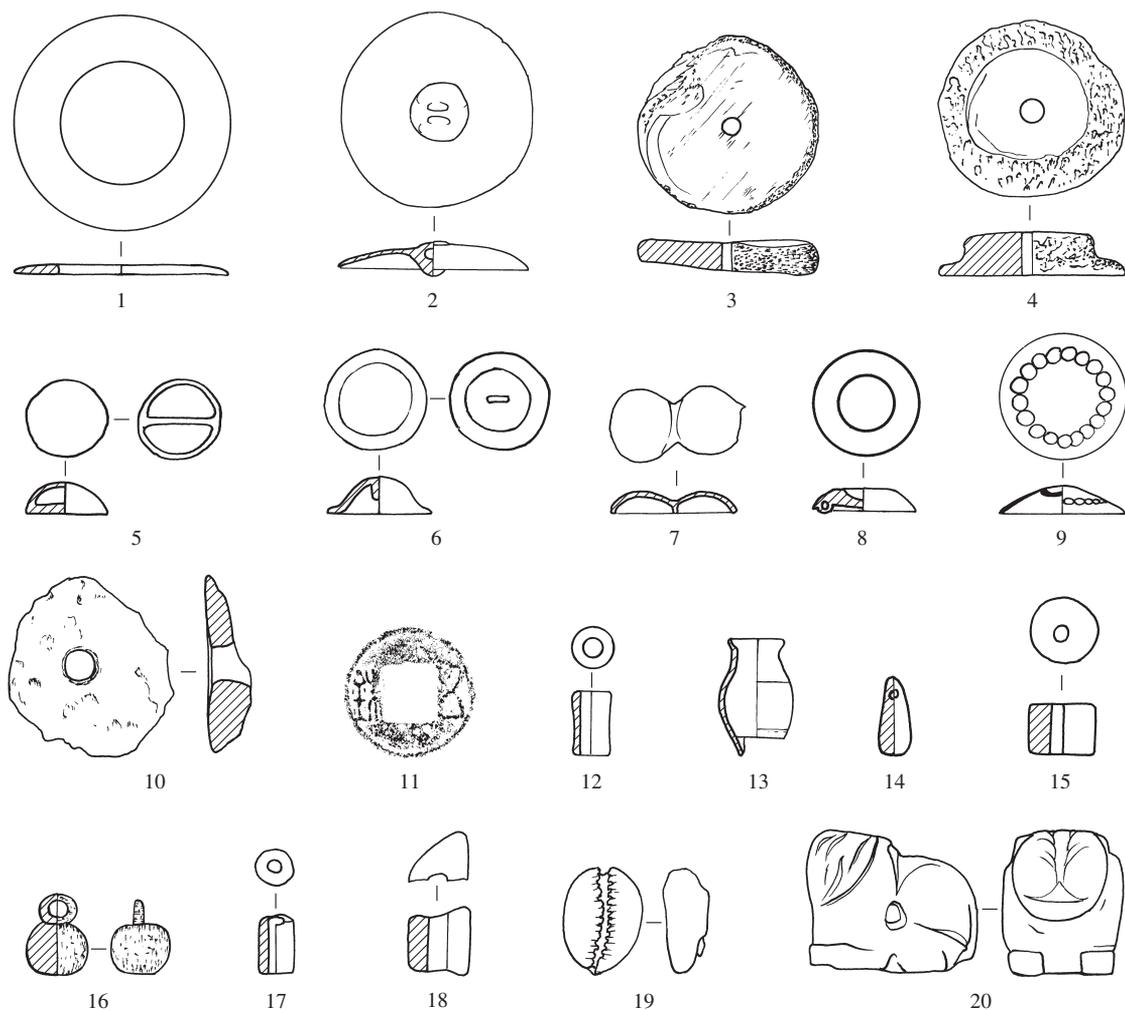
标本 M18:1, 饼状。直径 4.3、孔径 0.4、通高 0.7 厘米(图三五:3)。标本 TG6③:1, 饼状。直径 4.3、孔径 0.4、通高 0.8 厘米。标本 M14:5, 塔状。直径 2.2~4.8、孔径 0.6、通高 1.1 厘米(图三五:4)。标本采:2, 塔状。直径 0.8~6.5、孔径 0.6、通高 1.3 厘米(图三八)。

穿孔骨器 2 件。标本 M5:7, 残, 锅底状, 底部有一圆孔。残长 7.2、残宽 6.5、孔径 0.4 厘米(图三九)。标本采:3, 残损严重, 饼状。直径 4、孔径 0.5、通高 0.8 厘米(图三五:10)。

穿孔蚌器 1 件(M37:2)。饼状, 残损严重。直径 4.8、孔径 0.4、通高 1.5 厘米(图四〇)。

玉兽饰 1 件(M38:5)。墨玉, 蹲踞状, 兽面部仅用线条刻划, 似狮面, 背部隆起, 四足压于身下。身中下部有一圆孔, 原应佩戴使用。长 3.4、宽 2.1、高 3 厘米(封底;图三五:20)。

珠饰 1 组(M5:8)。圆形, 中有一孔, 部分



图三五 出土器物

1. B型铜环(M23:2) 2. A型铜泡(M27:1) 3,4. 骨纺轮(M18:1;M14:5) 5. C型铜泡(M13:2) 6. B型铜泡(M5:6)
7. F型铜泡(M5:9) 8. E型铜泡(M4:2) 9. D型铜泡(M33:1) 10. 穿孔骨器(采:3) 11. 五铢钱(M11:3) 12. 管珠(M29:1)
13. 铜瓶形饰(M12:15) 14. B型玛瑙珠(M5:8-1) 15. A型玛瑙珠(M17:1) 16. 骨葫芦形饰(M39:3)
17. 水晶珠(M12:6) 18. 骨珠(M25:5) 19. 海贝(M33:2) 20. 玉兽饰(M38:5) (1~4为1/2,余为2/3)

上、下相连。直径0.7、高0.5厘米(图四一)。

绿松石珠 1件(M38:1)。体呈扁圆形,中有一孔。长1、宽0.9、孔径0.2厘米(图四二)。

玛瑙珠 6颗。依据形制的不同,可分2型。

A型 5件。均呈圆形,中有一孔。标本M17:1,直径1.2、孔径0.3、通高1厘米(图三五:15)。标本M19:8,直径1.3、孔径0.2、通高1厘米。标本M12:4,直径0.9、孔径0.2、通高1.2厘米。

B型 1件(M5:8-1)。锥形坠饰。长1.6、宽0.2~0.6、孔径0.1厘米(图三五:14)。

水晶珠 1件(M12:6)。残,白色,体呈管状。直径0.7、孔径0.4、残高1.3厘米(图三五:17)。

骨珠 1件(M25:5)。残,体呈管状。直径1.2、孔径0.4、残高1.2厘米(图三五:18)。

骨葫芦形饰 2件。形制相似,均呈葫芦形,上为一圆孔,下为圆鼓腹。标本M39:3,高



图三六 F型铜泡(M8:5)



图三七 铜瓶形饰(M12:17)



图三八 骨纺轮(采:2)



图三九 穿孔骨器(M5:7)



图四〇 穿孔蚌器(M37:2)



图四一 珠饰(M5:8)

1.6厘米(图三五:16)。标本M39:4,高1.3厘米(图四三)。

骨簪 1件(M36:3)。残,体呈锥形。残长10.3、宽1厘米。

骨“工”字形饰 1件(M25:4)。体呈“工”字形,中有一孔。长2、宽1.2、通高2厘米(图四四)。

骨饰 1件(M12:5)。锥形,系一动物牙齿制成,残。长4.6、宽0.6厘米。

海贝 3件。形制相似。标本M33:3,残。长1.4、宽1.5厘米。标本M33:2,长2.1、宽1.5

厘米(图三五:19)。

鹿角 2件。出土于M1、M19,残损严重,形制不辨。

三 结 语

小金县日隆镇石棺葬的发掘大大扩充了我们原有的对石棺葬的认识,为研究西南地区石棺葬的文化内涵提供了新的材料。

(一)墓葬年代

这批石棺葬均开口于清代或近现代地层之下,且相互之间没有叠压打破关系,故无法

从地层学上判断其年代。只能从石棺葬的形制、出土器物与周边地区的比较进行判断。

从石棺葬的形制来看,E型石棺葬与茂汶石棺葬的Ⅲ类石棺葬^[1]、理县佳山ⅢM2、ⅣM1^[2]较为接近;但日隆石棺葬的石室墓构造粗糙且不规整,似乎要晚于茂汶地区的石棺葬,同时这种石室墓在川渝地区主要流行于东汉中期;而A型或B型石棺葬则与宝兴陇东^[3]地区的东汉时期石棺葬较为接近。

从出土陶器来看,菱形口双耳罐无疑是这批墓葬中最典型的器物,这种双耳罐流行的范围也极其广泛,从岷江上游的茂县、汶川到大渡河上游地区的丹巴和雅砻江的甘孜、道孚县,乃至金沙江、澜沧江流域均有分布,其年代主要集中在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晚期^[4]。而日隆出土的圈足双耳罐(M38:7)与宝兴陇东东汉石棺葬出土的双耳罐(M48:1)非常接近,腹部带有凸起的大涡旋纹双耳罐亦与陇东出土的双耳罐(M89:1)、茂汶Ⅷ式相似。同时A型单耳罐与理县朴头公社^[5]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菱形口和椭圆形口单耳罐与丹巴中路单耳罐(90DZHT3②:2,89DZH采:04)^[6]相似。

从出土青铜器来看,多为装饰品,对年代的判断意义不大;但有两座墓葬出土的青铜器对于年代的判断具有积极意义,即M11出土的五铢钱和M37出土的摇钱树枝。其中M11的五铢钱与洛阳烧沟汉墓Ⅲ型的五铢钱(东汉早中期)^[7]相似。而摇钱树枝在成都平原及峡江地区主要流行于东汉中期。

综合分析,这批石棺葬的年代主要为西汉中晚期至东汉中期。

(二)墓葬形制特点

这批石棺葬的形制多样,既包括常见的用石板构筑的石棺,亦有带头龕、带侧龕、石室等的石棺葬。而带头龕、侧龕的墓葬,与岷江上游地区的茂县、汶川、理县等地的石棺葬采用带头箱或足箱的石棺葬完全不同,这无疑受到了汉文化葬俗的深入影响。与此石棺葬地域较为接近的宝兴陇东石棺葬亦采取了多样化的石棺葬形制,其采用汉



图四二 绿松石珠(M38:1)



图四三 骨葫芦形饰(M39:4)



图四四 骨“工”字形饰(M25:4)

砖构筑的墓室,表明其受汉民族葬俗的影响更为深入。多样化的石棺葬形制和传统的双耳罐、单耳罐组合,一方面反映了当地葬俗的区域性和延续性,另一方面也表明其深受汉文化的影响。

(三)墓葬族属

童恩正曾基于石棺葬这一因素提出了“从东北至西南边地的半月形文化传播地带”的学说,并将西南地区的石棺葬分为四个不同的区域,即岷江上游区域、大渡河—青衣江区域、金沙江—雅砻江区域和滇西北横断山峡谷区域^[8]。

其中将大渡河—青衣江连为一体,表明了两者文化上的相似性。从考古学文化来看,处于岷江上游地区和雅砻江流域之间的“大渡河—青衣江流域”,以“双耳罐和单耳罐”为随葬器物的典型石棺葬出现年代相对较晚,基本为战国晚期至两汉时期^[9]。

检诸史书,特别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关于两汉的文献记载,就会发现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时期,本区域主要居住的是“羌”族^[10]。同时随着汉帝国在西南地区的开发经营,与该区域的“羌”族必然发生重大的“战和”关系。西汉中晚期,西汉帝国与羌人发生了三次战争;东汉时期,与羌发生较大规模的战争就达五次,且基本上贯穿东汉一朝。除了战争以外,“率种内属”也是羌汉关系的表现之一。《后汉书·西羌传》:“至和帝永元六年,蜀郡徼外大群夷种羌豪造头等率种人五十余万口内属,拜造头为邑君长,赐印绶。至安帝永初元年,蜀郡徼外羌龙桥等六种万七千二百八十口内属。明年,蜀郡徼外羌薄申等八种三万六千九百口复举土内属。冬,广汉塞外参狼种羌二千四百口复来内属。”^[11]余英时曾指出,长期持续的羌汉战和背后有一个重要因素值得注意,即羌族人口的迅速增长^[12]。但从考古学文化来看,所谓羌族人口的迅猛增长,可能与石棺葬文化的强势西进有关,以“菱形口双耳罐和单耳罐”为代表的典型器物在西南地区分布极广,从岷江上游至青衣江—大渡河流域和雅砻江—金沙江流域,乃至滇西北地区,均有发现,其时代主要集中在两汉时期,就是这种文化强势西进的表现。随着这种文化的强势西进,“徼外”诸多部落的族群认同开始趋于一致,造成了所谓的羌族人口的迅猛增长和羌汉关系的复杂变化。

从文献和考古材料两方面可以窥见羌与“东部的汉帝国”和“西部徼外民族”之间的关系。日隆石棺葬墓地则处于羌人西进的关键节点上,墓地的发掘对于进一步探讨岷江上游地区石棺葬的西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进一步厘清西南地区石棺葬的年代、族属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附记:该墓地的考古发掘是为了配合基本建设而进行的抢救性发掘,发掘前部分墓葬已遭毁灭性破坏,同时由于发掘难度较大、时间较紧,造成原始资料非常粗糙,而本项目的考古发掘人员又因工作调动原因,致使材料迟迟未能发表。2017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全面清理历年积压的考古材料,并由陈卫东负责本报告的编写,但因墓葬原始图过于粗糙,且部分墓葬图缺失,本简报又对墓葬图进行了重新绘制,并依据这批材料整理成本简报。

发掘:刘斌 陈学志

范永刚 邓勇

段家义

摄影:刘斌 江聪

绘图:曾玲玲 周小楠

赵建

执笔:陈卫东 刘斌

陈学志 范永刚

- [1] 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石棺葬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科学出版社,1983年。
-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等《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 [3]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宝兴陇东东汉墓群》,《文物》1987年第10期。
- [4] 东汉晚期的材料主要见于理县朴头公社。参见赵殿增、高英民《四川阿坝州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第11期。
- [5] 赵殿增、高英民《四川阿坝州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第11期。
- [6] 该遗址曾征集到一件陶带足双耳罐,与宝兴陇东东汉墓出土的双耳罐极其相似。同时遗址上部暴露出大量的石棺葬,该双耳罐疑为石棺葬出土。该墓地亦曾征集到大量与陇东石棺葬出土器物相似的陶双耳罐、单耳罐等,其年代应为两汉时期。参见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遗址发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故宫博物院等《2005年度康巴地区考古调查简报》,《四川文物》2005年第6期。

- [7]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第 225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 [8]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物出版社，1986 年。
- [9] 需要说明的是，宝兴瓦西沟石棺葬的年代较早，但并未出现随葬陶器；而汉塔山积石墓葬出土器物以巴蜀文化的因素为主，与本文探讨的石棺葬差异较大。参见宝兴县文化馆《四川宝兴县汉代石棺墓》，《考古》1982 年第 4 期；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宝兴汉塔山战国土坑积石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 年第 3 期。
- [10] 马长寿《氏与羌》，第 101~10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 [11]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第 2898~2899 页，中华书局，1973 年。
- [12] 崔瑞德、鲁惟一《剑桥中国秦汉史》，第 467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
- (责任编辑:杨冠华)

The Excavation of the Stone Cist Burial Cemetery of the Han Dynasty at Rilong Town in Xiaojin County, Ngawa Prefecture, Sichuan

Sichuan Provincial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Ngawa Tibetan and Qiang Autonomous Prefectural Commission for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Commission for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Xiaojin County

In June and July 2005, Sichuan Provincial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and other institutions jointly conducted rescue excavation to a stone cist cemetery of the Han Dynasty located in Rilong Town, Xiaojin County, Ngawa Tibetan and Qiang Autonomous Prefecture, Sichuan Province. The excavation recovered 41 burials in total, which were densely and orderly arranged; all of the burials were rectangular earthen pit graves with stone cist usually in rectangular or trapezoidal plans as the burial receptacles. The grave goods, including pottery wares, bronze and iron objects, jades, stone and bone implements, were mostly set nearby the head of the burial occupant or in the recesses on the walls. Comprehensively estimating from the burial structures and unearthed artifacts, these burials are dated between the mid and late Western Han through the mid and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location of the Rilong stone cist burial cemetery is on the key node of the westward advancing route of the Qiang people, and the excavation of this cemetery provided new data for the study on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he stone cist burials in southwestern China.

四川阿坝小金日隆汉代石棺葬墓地出土陶器



1. B 型侈口罐 (M2 : 5)



2. A 型双耳罐 (M38 : 7)



3. Ba 型双耳罐 (M16 : 2)



4. Bb 型双耳罐 (M19 : 4)